

#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14 号）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制定本录取方法和细则。

## 一、复试和录取工作原则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平稳有序。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发挥和规范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人才选拔质量。

## 二、复试资格要求

### （一）基本分数要求

达到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参加复试的人数与拟录取人数之比为 1.2 : 1。

### （二）复试前资格审核

复试前，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 三、复试工作

### （一）复试内容和计分方法

1、复试内容包括专业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和综合素质能力考核。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掌握本学科基础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情况的了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及社会实践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事业心、责任

感、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诚信、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表现等。

2、复试计分项目包括：专业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分别为 100 分、50 分、50 分，三项合计为复试总成绩。

3、根据报考专业，复试工作由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学科点分别组织，考生最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总而成，根据各专业招生计划数排序后择优录取。

## （二）复试工作进程

1、5 月 8 日前，第一志愿考生在网上确认专业课考试科目。

2、复试前，将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

考生按要求上传以下文件（请按顺序分开扫描为 PDF 格式文件，总大小不超过 5M）。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2）本人准考证（“中国研招网”可下载）

（3）请根据本人身份提供下列之一的学历学籍证明：

①往届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0 年之后毕业）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000 年之前毕业）

②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③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2020 年入学报到前能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或网络教育考生请提供由省自考办出具课程合格证书（成绩证明）

（4）本科（专科）期间成绩单

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学院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学籍学历证明、成绩单等报名材料及考

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每个考生须签订《考生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

3、复试时间：5月18日上午与下午各一场。具体场次及时间后续短信通知。

4、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具体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及注意事项将另行发布考生须知。

#### 四、录取工作

复试小组严格按照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之和，依次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秘书审核和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报研究生院，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公示。

专业测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政治思想考核，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均不予录取。

#### 五、其他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程规范监督。

咨询及申诉电话：025-84395310

邮箱：fujq@njau.edu.cn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5月11日